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保險簡字第153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謝子涵

被告 曾逸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捌仟貳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一十三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其中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捌仟貳佰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萬9,6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如下列實體事項原告

01 主張之聲明內容（見本院卷第79頁背面），此係減縮應受判  
02 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5月6日11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KLF  
05 -0770號營業用曳引車（下稱A車）往觀音方向行經桃園市平  
06 鎮區台66縣17.5公里處，未禮讓直行車並注意安全距離而變  
07 換車道，過失碰撞當時由訴外人莊育權駕駛由伊承保之訴外  
08 人漢士登通運有限公司（下稱漢士登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  
09 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下稱B車），導致B車毀損，漢士  
10 登公司受有B車修復費用30萬8,027元之損害（經計算折舊費  
11 用後所得之金額），伊遂依伊與漢士登公司間之保險契約賠  
12 償漢士登公司上開修復費用，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  
13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8,  
14 0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5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出任何聲明或  
17 陳述。

1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本件被告對漢士登公司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0 1.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2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3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在同向  
24 二車道以上之道路，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  
25 遵守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  
26 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訂。

27 2.經查，被告與莊育權於上開時地發生本件交通事故等情，業  
28 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道  
29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影  
30 本、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訪問表影本及現場照片（見本院  
31 卷第5頁、第53至56頁、第69至74頁）在卷可佐，是此部分

01 事實，首堪信為真實。

02 3.次查，依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之情形，被告無不能注意之情  
03 事，竟於案發時間駕駛A車行至案發地點欲變換車道時，未  
04 注意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安全距離，而與B車發生碰撞，致B  
05 車受損，此與被告上開過失駕駛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  
06 自應依前揭規定對B車所有權人漢士登公司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

08 (二)B車經計算折舊後，被告應賠償漢士登公司之修復費用應為3  
09 0萬7,315元

10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1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12 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13 例如修復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14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  
15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  
16 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17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  
18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19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20 2.經查，原告所承保之B車係於107年9月出廠，此有B車行照影  
21 本（見本院卷第48頁）在卷可查，迄至系爭事故發生之111  
22 年5月6日止，已使用3年8月，而修復B車所須支付之費用如  
23 下：

24 (1)B車在永太發汽車體鈹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太發公司）  
25 修復費用之計算

26 B車在永太發公司修復之費用金額為6萬元，其中，零件費用  
27 為4萬4,400元，有永太發公司開立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見  
28 本院卷第26、47頁）在卷可查，而B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  
29 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則零件  
30 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292元，（詳如附表一之計  
31 算式），將此金額折舊部分自上開修復費用中扣除，B車在

01 永太發公司之修復費用應為2萬892元。

02 (2)B車在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源公司）修復費用之  
03 計算

04 B車在長源公司修復之費用金額為74萬9,625元，其中，零件  
05 費用為57萬285元，有長源公司開立之估價單、工作傳票、  
06 電子發票證明聯（見本院卷第12至25頁、第47頁）在卷可  
07 查，而B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  
08 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  
09 為6萬7,975元（詳如附表二之計算式），將此金額折舊部分  
10 自上開修復費用中扣除，B車在長源公司之修復費用應為24  
11 萬7,315元。

12 (3)綜上，B車修復費用應為26萬8,207元（計算式：2萬892+24  
13 萬7,315=26萬8,207）。

14 (三)上開B車修復費用，原告得代位漢士登公司向被告請求給付B  
15 車修復費用

16 1.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7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後，代位行  
18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  
19 定有明文。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  
20 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  
21 移轉於保險人。又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如其  
22 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  
23 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  
24 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

25 2.經查，本件漢士登公司得向被告請求賠償B車修復費用26萬  
26 8,207元，已如前述，而原告已依伊與漢士登公司間之保險  
27 契約關係，逕由原告分別支付本件B車修復費用與永太發公  
28 司及長源公司，有上開永太發公司統一發票及長源公司電子  
29 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且上開修復費用之支出，與本件漢士  
30 登公司得向被告請求給付之金額相符，是原告依前揭規定向  
31 被告請求給付本件B車修復費用26萬8,207元，為有理由，應

01 予准許。

02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05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06 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07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08 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  
09 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  
10 標的，而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3年5月31日送達於被告（見本  
11 院卷第60頁）而生送達效力，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  
12 任。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6  
13 月1日起，依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14 亦應准許。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16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  
19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0 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  
21 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  
22 免為假執行。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24 提證據，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  
25 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附表：

04

折舊時間	金額（新臺幣，單位：元）
第1年折舊值	$134,869 \times 0.369 \times (4/12) = 16,58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34,869 - 16,589 = 118,280$

05 附表一

06

折舊時間	金額（新臺幣，單位：元）
第1年折舊值	$44,400 \times 0.438 = 19,44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4,400 - 19,447 = 24,953$
第2年折舊值	$24,953 \times 0.438 = 10,92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4,953 - 10,929 = 14,024$
第3年折舊值	$14,024 \times 0.438 = 6,14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4,024 - 6,143 = 7,881$
第4年折舊值	$7,881 \times 0.438 \times (9/12) = 2,58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7,881 - 2,589 = 5,292$

07 附表二

08

折舊時間	金額（新臺幣，單位：元）
第1年折舊值	$570,285 \times 0.438 = 249,78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70,285 - 249,785 = 320,500$
第2年折舊值	$320,500 \times 0.438 = 140,37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20,500 - 140,379 = 180,121$
第3年折舊值	$180,121 \times 0.438 = 78,89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80,121 - 78,893 = 101,228$
第4年折舊值	$101,228 \times 0.438 \times (9/12) = 33,253$

(續上頁)

0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01,228-33,253=67,975
----------	-----------------------